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考试简章

根据《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实施方案》要求，按照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高新区、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计划，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示范区）将开展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聘计划

2020年，高新区、示范区计划引进人才85名，详见《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岗位表》（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现为阿拉善盟户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本科（含原985、211重点院校）、列入本科一批招生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不限户籍（详见《招聘岗位表》）。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部分职位可放宽到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详见《招聘岗位表》） 。

4.教师资格证要求。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2020年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等要求的，参加本次考试可不要求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但必须在1年试用期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若1年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5.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4年11月至2002年11月期间出生）。部分岗位的应聘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详见《招聘岗位表》）。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7.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8.具备应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招聘岗位表》）。

《招聘岗位表》中涉及学历学位时间点截止在2020年7月31日。

《招聘岗位表》中涉及户籍时间点统一定在2020年11月30日。

**（二）名词解释**

蒙汉兼通人员是指：会说会写并熟练运用蒙古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的人员。

**（三）下列人员不得应聘**

1.现役军人；

2.在读的全日制专科、本科、研究生；

3.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列编招聘）；

4.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

5.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培养公务员录取后在读以及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

6.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7.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9.处于党纪政务处分所规定的处分期内的人员；

10.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11.被有关机关纳入失信范围的人员；

12.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三、报名

**报名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报名：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东侧大厅

报名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上午9时至12时

2.网上报名：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信息网

网址:http://115.28.230.52:8029/html/default.html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1日9时—2020年12月9日18时。

请报考人员尽早报名，以免发生网络拥堵。

3.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本简章和《招聘岗位表》，及时查阅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本人所学专业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仔细鉴别个人是否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条件，并提前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

4.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报名，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详见《招聘岗位表》）。报名时报考人员要在网上详细、准确、如实地填写《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数码彩照（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在填写个人简历时，报考人员需完整填写本人就读高中、中专、大学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的学习经历（填写上学起止年月，所读学校、院系、专业）；需完整填写工作经历（填写工作起止年月，工作单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全日制专科、本科、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参与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

5.报考人员对《招聘岗位表》中的专业、学历、学位、其他条件以及备注的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与《招聘岗位表》公布的电话进行咨询。

6.报考申请提交后进入资格初审阶段，在初审通过之前，应聘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初审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应根据“提示理由”修改信息或更改报考岗位；初审通过后，应聘人员要及时打印《报名登记表》，所有信息不得再更改。

7.应聘人员自行选择试卷语种；报考“蒙汉兼通”岗位的，笔试必须用蒙古文试卷。报名时请正确选择，试卷语种一经选定，不予变更。

8.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聘简章，仔细鉴别个人是否符合应聘条件；并对在网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而影响报名、考试或聘用资格的，责任自负。对于故意隐瞒个人信息，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报名与参加笔试、面试所使用的证件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的个人联系方式要在整个招聘过程、特别是在资格复审期间保持畅通，以便于重要事项的通知。因报考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沟通不畅而影响报考的，责任自负。

四、资格初审

1.报考资格的初审工作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工作由高新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查部门应于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的2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审查通过；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而未通过审查的人员，予以提示理由。对填报信息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及时退回报考人员补充或说明。

2.资格初审时间：

2020年11月30日9时—2020年12月11日18时。

五、报名结果的确认及缴费

1.报考人员在网上成功提交报名信息后，及时登陆报名网站查询自己的资格初审结果，初审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初审通过者应在报名网站进行缴费，完成缴费即报名成功。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2.缴费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9时－2020年12月11日18时。

缴费后请在报名网站自行下载并打印《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以备资格复审。

3.考试缴费有关事宜。此次公开引才报考费70元/人（其中报名费20元/人，考务费50元/人）。2020年毕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免收报考费；2019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减半收取；阿拉善盟低保家庭报考人员免收报考费。2020年、2019年毕业的报考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报名登记表》1份、《减免考务费申请表》2份、缴费订单号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中心进行审核确认。低保家庭报考人员须持低保家庭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提供《报名登记表》、准考证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中心进行审核确认。

减免报考费审核确认时间：笔试结束后20日内，地点：阿拉善盟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楼317室，联系电话：0483-8771001。

符合减免考试费用条件的报考人员，应先通过指定的网上银行进行缴费，其减免费用后由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规定日期内通过网上银行退到报考人员缴纳费用的银行卡内。对于笔试缺考的人员，不再退费。

六、笔试开考比例

本次公开招聘笔试不设开考比例。无人报考岗位取消开考。取消后的岗位，报名结束后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

七、笔试

1.笔试时间及笔试地点详见报名结束后发布的公告，请关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信息网。报考人员务必于笔试考试前一周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2.此次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笔试考一科，分值满分为100分，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

笔试提供蒙汉两种文字试卷，报考人员选择其中一种文字作答。同一科试卷只能用一种文字答卷，对同一科试卷出现两种及以上文字的或不按规定语言、文字答题的按零分处理。

报考“蒙汉兼通”岗位的，笔试必须用蒙古文试卷。

3.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4.笔试成绩政策加分：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报考人员在笔试成绩上加2.5分。

5.笔试总成绩=笔试成绩＋政策加分

6.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划定及成绩公布：笔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情况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由组织实施招聘单位研究确定。报考人员笔试总成绩、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在报名网站上公布。

八、资格复审

**（一）进入资格复审范围人员的确定**

从笔试总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报考人员中，按每个岗位招聘计划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人员，凡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等于或少于3人的岗位，按实际人数进行资格复审并参加面试。

同一岗位招聘计划内最后一名报考人员因笔试总成绩出现并列而超过1∶3比例的，全部进入资格复审。凡岗位招聘人员多于1人的，按倍数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员范围。

**（二）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须携带的证件、证明等详细内容，将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信息网发布有关公告，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

2.进入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须根据资格复审通知，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日期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未在规定时间结束前参加资格复审的，取消面试资格。

3.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报名登记表》（一式二份）；

（2）本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毕业证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它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3）报考人员属于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须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4.资格复审将重点审核报考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凡所填报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因个人错填民族信息导致加分，隐瞒2020年8月及以后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读大学生，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列编招聘)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5.对资格复审后出现缺额的岗位，按照笔试总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资格复审及递补后达不到1∶3面试开考比例的，以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由招聘组织单位电话通知递补的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

九、面试（专业测试）

1.面试（专业测试）时间、地点、面试人员准考证号、面试需提供证件等信息，将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公告，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并领取面试通知单。

2.面试（专业测试）工作由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面试（专业测试）具体事宜详见发布的公告。

3.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划定及成绩公布：划定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即面试分数不低于60分。

4.面试（专业测试）根据引才岗位分类组织实施。教师岗面试采取说课、试讲方式进行；教辅岗、财务岗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校医岗采取操作能力测试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成绩必须当场向参加面试人员公布。面试（专业测试）环节不再进行专业科目笔试。

5.报考蒙汉语兼通岗位的人员，面试必须用汉语回答。报考其他岗位的人员，面试可以用蒙古语回答，也可以用汉语回答（须在资格复审时向工作人员说明并在面试通知书上注明），但只能选用一种语言回答，不能混用。报考人员用蒙古语答题的试场，必须配备两名蒙古语翻译人员。面试时对不按规定语言回答的按零分处理。

十、考试总成绩

面试工作结束后，由组织招聘单位加权计算参加面试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50%＋面试成绩×50%

按照每个岗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该岗位的招聘计划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人选。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及进入体检和考察人员名单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

同一岗位招聘计划内最后一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的，并列人员以笔试总成绩高低排序，笔试总成绩也相同的，通过加试成绩高低排序（加试形式由组织招聘单位根据实际确定），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

十一、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在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医疗体检机构进行，由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报考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导致体检结果不实的，取消聘用资格并依次递补。

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需要回避关系的，体检医生应进行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体检医生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复检申请，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尽快安排复检。

（二）考察工作由引进优秀教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根据拟聘用岗位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能力素质、工作或学习表现、个人诚信等情况以及报考资格条件的真实性。具体考察时间、方式等由引进优秀教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确定。应聘人员考察不合格的，经引进优秀教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可取消其聘用资格。引进优秀教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报送考察情况。

被考察对象弃权或考察不合格的岗位，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被考察人员应在20日内提交考察工作所需的人事档案及相关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并依次递补。

十二、公示和聘用

（一）对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报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举报，期限为7日。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其聘用资格，按相应程序进行递补；对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经公示确定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由高新区基层党建办、示范区综合办公室报盟编委会列编后，办理有关聘用手续。

1.下列报考人员取消聘用资格，依次递补。

（1）2020年应届毕业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

（2）报考者在本次招聘通知下发前，因参加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考录或其他事业单位编制内公开招聘和引进人才，且被其他机关(参公单位)录用（以录用主管机关下发录用文件为准）、事业单位列编聘用的（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下聘用文件为准）;

（3）聘用通知下发前考上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并已到录取院校报到注册的拟聘用人员；

2.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所空缺岗位不再进行递补；

（二）用人单位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限为5年。聘用合同中，用人单位应与初次就业的新聘用人员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间或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因试用期（含试用期间和试用期满）不合格被取消聘用的，所空缺岗位不再进行递补。

十三、其他

（一）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整个公开招聘工作期间，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在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二）本次公开招聘不指定复习范围和考试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假借事业单位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公开招聘无关。

（三）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要求，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对报名资格初审和资格复审要高度负责，对因资格审查不严而发生的问题，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四）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阶段发现报考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相应资格。对违反规定的已受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五）报考人员要严格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佩服口罩、提供健康码等（具体要求详见笔试、面试、资格复审等环节公告），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进行适当调整，请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取消报考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简章中未尽事宜及有关信息，将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信息网上发布，请予关注。

（七）本简章由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岗位表》](http://115.28.230.52:8029/kindeditor/attached/file/20200610/20200610115820_5899.zip" \t "_blank)